

文化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五五”规划》等，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编制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文化自信，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推动文化建设数智化赋能、信息化转型，以文化创意、科技创新、产业融合培育新动能，推动文化产业固本升级、创新育新、提质扩容，以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为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工作中要做到：**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文化产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属性，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坚持人民至上**。发挥文化养心志、育情操的作用，提供更多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文化产品。**坚持创新驱动**。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以数智突破为引领，推进

产品、业态、场景、模式创新。**坚持融合协同**。推动文化产业与各行业各领域交融互促，拓展融合发展的广度和深度，把文化优势转变为发展优势。**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政府与市场、供给与需求、保护与开发、国内与国际、发展与安全，提高文化产业发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到 2030 年，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稳步提高，产业规模、整体实力和综合效益实现跃升，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产业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优质文化产品供给更加丰富，文化市场更加繁荣，文化消费更加活跃，文化产业国际竞争力稳步提升，文化产业支柱性地位更加巩固，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的作用更加突出。

二、提升产业供给效能

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应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形成更多新的文化产业增长点。

（一）扩大优质原创文化产品供给

加强对优质文化内容创作生产的扶持引导，提升文化内容和产品原创能力，完善有利于文化精品持续涌现的生产经营机制，形成健康向上、文质兼美、形式多样的文化产品体系。深入挖掘优秀文化资源，支持戏剧、曲艺、音乐、舞蹈、美术、动漫等领域创作生产，推动文化精品与市场需求、现

代生活有机结合。提升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开发水平，开发体现传统文化与当代价值的国潮文创产品。加强对文化企事业单位、内容创作者、互联网平台的引导，鼓励协作共创，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

（二）优化提升传统文化业态

加快传统文化行业技术、场景、模式创新，促进内容生产和传播手段现代化。加快演艺、娱乐、工艺美术、文化会展等传统文化行业转型升级。发展线上演播、智慧剧场等新模式，打造多业态、多功能融合的演艺新空间。推动手工技艺与现代科技、工艺装备、创意设计有机融合。规范完善艺术品收藏、交易、展示，培育高水平拍卖行、画廊、艺术市集。提高高端文化装备自主可控水平，推动演艺、展览、游乐、游戏游艺等设备更新换代，打造中国文化“智造”品牌。

（三）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业态

加快推动数字技术全方位全链条普及应用，壮大数字文化产业，发展以智能交互、沉浸体验为特征的新型文化业态。推动虚拟现实、高清显示、全息投影、智能穿戴等创新应用，发展数字动漫、数字演艺、数字娱乐、数字艺术、数字展览等新业态。推动内容、技术与空间融合，在文博、演艺、文旅融合等领域发展沉浸式新业态。创新发展时尚产业，培育一批彰显中国审美、中国风格的时尚产品和品牌。支持新能源、新材料在文化产业领域的创新应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支持量子科技、具身智能、脑机接口、第六代移动通信等未来产业技术在文化产业的应用。

专栏 1 提升重点文化行业质效

演艺：推动文艺院团、演艺企业、演出场所数智化转型，培育数字演艺产品。支持演唱会、音乐节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发展票根经济。因地制宜探索演艺“第二现场”等新模式。

娱乐：支持文化娱乐场所丰富业态和功能，发展线下实体体验与线上数字内容相融合的新型娱乐业态。推动剧本娱乐、电子竞技、游戏游艺等业态创新发展。

动漫：支持优质原创动漫产品创作生产、运营推广。支持优质动漫衍生品和体验场景开发。促进动漫跨界融合，培育国漫品牌。发挥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动漫奖评选导向作用。

创意设计：发挥创意设计行业在城市景观、乡村环境、文博文创、品牌形象、工业制造等领域作用，积极拓展数字设计、时尚设计、体验设计。培养青年创意设计人才和品牌工作室。

数字文化：促进文化资源数字化转化和开发利用，推出更多优质数字文化内容、产品和场景，推动数字文化国际标准建设。

工艺美术：推进产品创新和工艺、设备升级。加强原材料保护开发利用，提升关键技术与核心工艺自主研发能力，推动陶瓷、雕塑、编织、丝绸、刺绣、镶嵌等技艺创新发展。

艺术品：规范完善艺术品收藏、交易、展示等经营活动，支持艺术品鉴定、评估、销售、仓储、经纪、保险、进出口经营、商业性展览等配套服务机构发展。

文化会展：推动文化会展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数智化发展。有序发展沉浸式主题展等新模式。办好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中国文化旅游产业博览会。

文化装备制造：进一步推进文化场馆、游乐设施、演艺设备、游艺设备等技术升级，积极发展智能展陈、智能舞台、虚拟现实、全息成像等新型装备。强化标准、内容和技术的协同创新，提升出海能力。

专栏 2 壮大文化新业态

沉浸式体验业态培育：利用空间型虚拟现实、全息互动投影等技术，与文博场馆、公共空间、景区街区、城市综合体等结合，打造沉浸式体验项目。

国潮文创和时尚业态培育：促进国风国潮元素与现代设计相融合，培育一批优质国潮文创企业、文创品牌和文创市集。支持园区、景区、街区、商场丰富时尚业态。举办中国时尚产业盛典。

文化新业态新场景供需对接：举办系列文化新业态新场景对接活动，促进新技术、新产品应用，促成交易合作、项目落地、场景开放。

三、强化科技创新赋能

坚持价值引领、需求导向，探索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有效机制，提升文化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文化产业基础性、引领性、应用型科技创新。

（一）加强文化产业科技驱动

围绕文化产业发展需求，依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等，推动文化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应用。支持文化企业与科技企业信息共享、产品共研、场景共建。加强沉浸式体验、演出编排预演与舞台集成控制、全息内容制作呈现等领域装备研发成果的产业应用。

（二）推进人工智能产业应用

推动人工智能与内容创作、传播分发、消费体验等产业链重点环节深度融合。鼓励文化企业基于人工智能技术改造提升研发、生产、管理、服务流程。培育面向具体文化场景和细分文化行业的大模型应用产品，支持开发轻量化人工智能应用。拓展动漫、演艺、创意设计、文博等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推动文化场所和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三）挖掘文化数据要素价值

有序探索推进文化资源数据化、资产化，加快发展文化数据要素市场，推动文化数据产业化利用。建设具有文化行业特色的高质量文化数据集。支持建设文化产业可信数据空间，增强文化数据可用、可流通、可追溯水平。研究制定文

化数据交易相关标准，完善文化数据确权、评估、交易机制。培育文化数据服务商和中介服务机构。

专栏 3 文化科技创新应用

“人工智能+文化产业”创新应用：推动通用大模型在文化产业深度应用，有序、规范、集约推进文化产业领域垂直大模型建设，推出高水平智能体、高质量数据集和典型应用场景。

文化数据开发利用：加快文化数据资源体系、高质量文化数据集建设，推动文化数据与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内容创作深度融合。应用推广文化数字资产价值评估、交易实施等国家标准。

四、促进消费提质升级

落实扩大内需战略，挖掘文化消费潜力，推动文化服务消费扩容，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促进消费升级与产业升级良性互动。

（一）创新多元消费场景

推动文化消费场景推陈出新，打造一批吸引力强、带动面广的文化消费新场景，拓展高品质文化消费空间。推动线上线下消费融合，以优质动漫、演艺、影视、文学作品等带动线下场景创新。升级数字文化消费，拓展沉浸互动、虚实融合消费场景。支持新型公共文化空间、非遗场所等拓展文化消费功能。支持文博场馆、景区延时开放，丰富主题展览、演艺、娱乐、非遗市集等特色消费场景。

（二）加快培育新型消费

积极培育银发族、青少年、亲子家庭等细分市场文化消费，满足群众体验式、个性化消费需求。积极发展首发经济，支持新品首发、新剧首映、新展首秀、新戏首演等。激发冰雪经济活力，支持冰雪节庆、冰雪演艺、冰雪文创、冰雪体验发展。引导社交分享等互动性消费模式有序发展。

（三）推动消费惠民利民

坚持促消费和惠民生相结合，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丰富消费惠民举措。清理优化文化消费领域不合理限制性措施，打通文化消费堵点。引导工会经费等资金资源支持丰富职工文化生活。鼓励地方综合运用消费券、消费补贴等方式促进文化消费，带动二次消费、衍生消费。推动区域文化消费协同发展。

专栏 4 释放文化消费潜力

文化消费新场景培育：提升消费场所设施，优化消费环境，丰富夜间消费业态，制定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相关标准。

文化消费促进：开展全国性消费促进活动，实施“百城百区”“百城千站”消费行动计划，支持举办区域性、专题性消费促进活动，探索实施区域联动消费惠民措施。

五、激发经营主体活力

加快构建统一开放、高效规范、竞争有序的文化市场，激发文化经营主体活力，着力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率，

促进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良性互动。

（一）培育优秀文化企业和品牌

加快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文化企业，支持中小微文化企业 and 文化领域个体工商户发展。推动国有文化企业转型升级，积极服务民营文化企业。支持国有文艺院团发挥优势带动文化产业发展。支持具有原创能力的内容型企业、具有生态整合能力的平台型企业发展。培育壮大文化科技型企业，推动完善文化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加强文化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区域品牌建设。引导文化产业园区规范创新发展，推动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支持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国家动漫产业综合示范园发挥先行先试作用。发挥国家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示范区（单位）引领作用，打造开放创新的产业生态。

（二）扩大文化产业有效投资

落实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支持各地聚焦业态提升、消费促进、文旅融合等，优化投资方向和结构，建设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优质文化产业项目。统筹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加强项目建设科学论证，规范项目建设管理，防止闲置浪费。提高项目策划、建设、运营水平。统筹用好各类政府投资工具，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文化产业。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文化产业项目建设，增强市场投资活力和增长动力。培育文化领域耐心资本，扩大长期投资。

（三）提高文化金融服务水平

推动文化金融服务创新和产品创新，引导金融服务与文

化产业需求精准对接。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文化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创新符合文化产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通过上市、股权、债券等方式融资。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初创期、成长期文化企业的投资力度。鼓励保险机构开展面向文化企业的保险业务。推动符合条件的文化产业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更好发挥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功能，完善文化产业投融资服务。

专栏 5 服务文化企业发展

企业服务体系建设：聚焦行业需求开展细分领域文化企业供需对接、交流合作，推动各地立足发展实际开展文化企业梯度培育。推动文化产业平台载体建设，支持文化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协同发展。

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示范区（单位）建设：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认定两批各 50 个产业发展势头好、工作成效突出、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的示范区（单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产业项目投融资促进：依托文化和旅游部产业项目服务平台，开展精品项目交流对接活动，促进项目投融资多渠道对接，提高项目建设运营水平和融资能力。支持各地用好财政、金融工具支持文化产业项目建设。

六、深化产业融合互促

发挥文化赋能作用，推动文化与经济交融互动，提升文

化要素价值贡献，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业。

（一）推动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

深化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业态融合、产品融合，以文化提升旅游内涵品质，以旅游促进文化传播消费。依托文博、非遗、演艺、文学、动漫等打造特色旅游产品和线路。加强旅游演艺精品项目建设，打造多元化、特色化的旅游演艺产品。在旅游产品和服务中融入更多优质文化内容，大力发展文化遗产游、红色旅游、研学旅游，丰富文物主题游径，培育优质研学课程和营地。提升旅游景区、度假区、主题公园的文化内涵，培育高品质文化主题住宿、文化餐饮、文化娱乐、特色民宿。支持各地深挖在地文化，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文化和旅游产品。

（二）推进文化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推动文化产业与农业、工业、商业、体育、交通、水利、建筑、医疗、航空航天等领域融合发展，更好服务产业升级和美好生活。弘扬发展工业文化，活化工业遗产，创新工业旅游体验。推动文化创意与服饰、家居、消费电子、汽车等融合发展，嵌入相关产品研发生产营销过程。发展品牌授权，支持文化品牌通过许可、联名等方式与其他领域融合发展。支持商业设施植入文化业态、功能。创新文体旅融合发展模式，促进赛、展、节、游一体开展。弘扬中华传统体育文化，发展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体育项目。支持机场、邮轮母港、游艇码头、交通场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创新打造特色文化

和旅游体验场景。

专栏 6 文化产业融合发展

文旅融合品牌培育：推广“跟着演出去旅行”“跟着影视去旅行”“跟着非遗去旅行”“跟着名著去旅行”，鼓励各地培育特色文化活动和精品旅游线路。

旅游演艺精品项目培育：推动旅游演艺特色化、差异化、品牌化发展。推出全国旅游演艺精品名录，支持打造旅游演艺集聚区。

文旅体商融合促进：支持传统商业空间丰富业态，发展集文化体验、旅游休闲、商业消费于一体的文商旅综合体。鼓励各地结合赛事因地制宜推出文体旅活动和产品，打造“跟着赛事去旅行”品牌。

品牌授权培育：完善文化品牌构建、确权、运营一体化创新生态。推动动漫、演艺、文创、非遗等领域优质品牌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培育具有市场影响力的授权品牌、典型应用与标杆企业。

七、优化产业发展布局

围绕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等，把握文化产业发展特点和资源要素条件，引导各地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发挥比较优势，优化产业分工协作，促进形成优势互补、创新活力突出的文化产业空间布局。

（一）促进区域文化产业协同联动

畅通跨区域要素流动，促进区域创新链、产业链高效协作。支持东部地区在文化科技创新、文化服务贸易等方面率先突破，推动中部地区在资源活化利用、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取得新进展，支持西部及东北地区将独特自然人文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巩固提升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文化产业创新策源地作用，提升成渝地区文化产业发展能级。推动区域文化产业带和产业集群建设。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发展特色文化产业。推进生态文化建设，拓展海洋文化业态。

（二）推动以文润城以文兴业

深入挖掘和活化城市文化资源，赓续城市历史文脉，推动城市文化产业繁荣，丰富城市文化生活，塑造城市精神。依托大城市、都市圈和城市群，促进文化产业集聚创新发展，支持中小城市发展特色优势文化产业。鼓励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通过导入文化业态，推动城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更多文化元素和创意设计融入城市规划建设，提升审美品位，打造承载城市记忆、彰显时代特色的人文建筑、街区 and 社区。发挥文化产业在城市更新中的积极作用，盘活利用存量设施，实现城市空间功能转换、业态升级、活力焕新。

（三）推进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

推动乡村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丰富乡村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强化县域特色经济，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培育文化产业特色乡镇、特色村落。深化农文旅融合，

培育“小而美”业态。积极开发农耕技艺、传统工艺、民俗节庆、民间艺术等资源，打造乡村特色文化产品。深入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创新实施文化产业特派员制度，推动创意、人才、技术等资源下乡。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培育乡土文化人才，促进农民就业增收。

专栏 7 文化产业协调发展

区域文化产业带建设：推进长江、黄河、大运河、西北丝绸之路、西南民族特色、东北冰雪特色、海峡两岸融合发展等文化产业带建设，促进文化产业集聚布局和区域协作，辐射带动周边地区发展。

文化产业集群培育：聚焦数字内容、文化服务、文化制造、特色文化等方向，因地制宜培育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和综合带动作用的产业集群，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

文化产业赋能城市更新：鼓励各地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盘活利用城市老旧厂房、工业遗产、公共场馆、历史建筑等存量空间发展文化产业，丰富业态场景，提升城市品位。

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巩固提升试点成效，制定推广文化产业特派员服务指引，开展乡村文化产业人才、项目、业态对接活动。

八、增强贸易综合实力

坚持开放合作、互利共赢，完善对外文化贸易政策，推

动更多优秀企业、优质产品和品牌走向世界，提升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

（一）促进对外文化贸易增量提质

优化升级文化产品贸易，大力发展文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数字文化贸易，提升高附加值文化产品和服务在对外文化贸易中的比重。鼓励文化企业国际化经营，支持企业完善品牌打造、产品制作、海外销售渠道，推出更多适应国际市场需求、具有文化内涵的产品。巩固数字文化领域出海竞争优势，挖掘演艺、动漫、创意设计、国潮文创等领域出口潜力，提升工艺美术、舞台装备、游戏游艺设备等产品出口附加值。推动“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支持引进国外优秀文化产品与服务。

（二）拓宽对外文化贸易合作渠道

深化与重点国家和地区在贸易、投资等领域的合作，加强与国际组织和专业机构交流对接。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全球南方国家的文化产业国际合作，推动重点项目实施。支持一批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对外投资，促进文化产业链供应链合理跨境布局。开展文化贸易促进活动，促进国际供需对接。发挥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和驻外旅游办事处作用，支持企业参加相关国际性、专业性展会活动。优化离境退税、免税政策，增加具有中国文化底蕴的免税、退税商品供给。

（三）优化对外文化贸易服务体系

完善政府间产业协调对话机制，参与国际文化贸易规则

制定，推动文化产业相关标准的国际协调与区域互认，推进文化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化进程。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城市等在文化贸易领域开展制度型创新，塑造对外贸易和吸引外资新优势。加强国别市场研究。

专栏 8 文化产业国际合作

对外文化贸易促进：创新开展“多彩中国 佳节好物”文化贸易促进活动，整合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客商及媒体资源，加强展示推介，促进供需对接和交易达成。组织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海外交流对接。

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提升：高质量建设运营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引导各基地突出特色优势，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提升渠道、信息、产权、金融、法律、人才等服务保障能力。

九、保障措施

（一）完善政策体系

加强文化法治环境建设，落实积极的文化经济政策，用好涉及文化产业的财政、税收、金融、投资、科技、消费等政策。加强文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行业组织建设。创新文化产业土地利用方式，提高文化产业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推动完善文化产业统计制度。

（二）加强市场监管

健全文化领域行政审批备案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完善文化市场信用体系，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公共信用评价、信用激励与惩戒等制度。包容审慎监管文化新业态，加强文化产品内容监管。深入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推动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时应对和化解危害文化安全的风险挑战，守牢意识形态安全底线。

（三）强化人才支撑

加强数智文化产业管理等学科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推进产教融合、产训结合。实施高素质文化产业人才培养计划，围绕人工智能、创意设计、经营管理、文化金融、国际合作等重点领域，培养兼具文化素养、专业水准和创新能力的复合型人才。挖掘培育文化领域新职业新工种，支持文化企业稳岗扩岗，促进企业家健康成长，推动建立文化产业细分领域急需紧缺人才目录，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本规划，加强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完善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全社会积极性创造性，推动规划落地见效。鼓励地方结合实际，探索文化产业发展新模式、新路径。强化对规划落实情况的跟踪监测，定期开展规划评估。